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残办〔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孤独症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市残联制定了《2022年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2022 年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是2022年省、市政府民生实项目。为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市残联将在全市开展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力解“一老一小”民生难题，托牢民生底线，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新篇章建设。依据《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等要求，开展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现“应康尽康”目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达到“应康优康”。

二、任务目标

落实《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为全市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规范化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康复需求底数调查全覆盖

各市、区残联全面掌握辖区内孤独症儿童动态信息，切实摸清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底数，系统规划康复救助工作。

1. 主动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掌握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数据；协调教育部门互通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康教需求信息；发挥专职委员、社区康复协调员、家庭签约医生作用，尽早发现疑似孤独症儿童，及时给予爱心关怀和康复指导。

2. 积极开展“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主题活动，普及孤独症康复知识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定期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家庭签约医生做好康复救助政策宣讲，县（市、区）残联设立并公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咨询电话，扩大信息覆盖面，提升社会知晓度。

3. 各市、区残联至少组织1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在孤独症儿童（家庭）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在3个工作日内转介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相关数据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

（二）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落实《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中关于“不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的要求，实现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在所有县市（区）全覆盖，保证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享受康复服务。

1. 各市、区残联至少确定或建立1所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市残联将确定2-3所市级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机构。

2. 执行《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取得消防许可、教育（医疗）资

质，康复场所设置、康复师资配比、康复器材配备与孤独症儿童日服务人数相适应。

3. 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采用科学有效的康复训练方式，按规范化要求开展康复训练。严格规范训练时间、训练内容、训练效果等康复档案管理，详细录入到“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

（三）康复技术人员培训全覆盖

依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2025年）》，组织好各级各类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打造多层次孤独症康复技术人才队伍，为孤独症儿童提供规范化康复服务。

1. 市残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省残联组织的孤独症康复中级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网上培训。按要求选送优秀康复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规范化康复师资培训。

2. 市残联组织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初级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计划人数，与省级培训有效互补，实现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

3. 市残联举办全市残联系统孤独症康复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将优秀案例推荐参加全省残联系统孤独症康复优秀案例评选；组织开展孤独症康复学（技）术交流活动。

（四）康复工作绩效评价全覆盖

各市、区残联将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年度康复工作绩效评价重要项目。年内，市残联将对各地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方案和工

作落实情况、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和规范化建设情况、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底数调查登记和康复服务数据（档案）管理情况、主题日活动开展和政策宣讲活动情况。做到所有单位、所有内容评价全覆盖。

（五）康复满意度调查全覆盖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作为民生实事，须以孤独症儿童家庭康复服务获得感、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的衡量因素。各地残联要认真细致开展满意度调查全覆盖工作，针对不满意的情况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省残联将委托第三方于5月和12月，分两次对各市、区接受康复服务的孤独症儿童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时通报调查结果并作为年度绩效评价依据。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3月15日前）。市残联根据省残联工作部署，分解细化各地工作任务（附件1），印发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3月15日至10月31日）。各市、区残联要完成辖区内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数据调查；落实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计划并完成各级各类规范化培训；监管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及信息数据录入；开展“残疾预防日”“孤独症日”主题日活动等工作（附件2）。自5月份起，市残联每月通报各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

（三）市级评估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市、区残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市残联调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依据评分表（附件3），综合评价各市、区残联孤独症儿童基本

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完成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纳入全市民生实事工作，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高度重视，也是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现实需求。各地残联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敢于担当作为，把民生实事工作与“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真正把我市惠残政策落在实处。

（二）建立常态机制，切实加强落实。各市、区残联要抓好落实，制定工作推进序时表，建立常态化工作检查制度，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高质量完成任务。市残联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三）优化服务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加快实施。加强政策支持，结合康复救助特点，拓展服务项目范围，提升救助标准，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残联康复资金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尤其是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加强宣传报道，宣传惠残救助政策和康复优秀案例，扩大民生实事的公众知晓度，提升社会效益。

- 附件：1.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任务分解表
2.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序时表
3.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评分表

附件 1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任务分解表

单 位	任务数 (人)	备 注
张家港市	140	2022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拟为不少于 1305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规范化服务，实现全覆盖。 2022 年，各市、区残联完成但不限于计划任务数，孤独症儿童绝对服务人数以辖区内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数、疑似孤独症儿童调查数相对比例关系符合综合研判。 (参考：经历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综合数据研判，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在常住人口数 0.035% 左右，受助孤独症儿童占受助残疾儿童数 30%、占常住人口数 0.012 - 0.015% 之间，调查基数理论上大于此比例)
常熟市	82	
太仓市	85	
昆山市	392	
吴江区	68	
吴中区	137	
相城区	110	
姑苏区	141	
高新区	98	
工业园区	52	
合计	1305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序时表

阶段划分	责任单位	市残联	县市、区残联	定点康复机构	工作依据
部署阶段	3月15日前	1. 下发《2022年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召开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任务部署会，提出标准，明确完成时限。	1. 参加省、市残联召开的民生实事工作部署会； 2. 学习理解任务、制定行动计划； 3. 召集辖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负责人部署工作任务。	落实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要求，抓好定点康复机构资质许可、场所设置、器材配置、师资储备、课程研讨等规范化建设。接受省、市、县(区)残联检查调研。	1.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发〔2022〕1号)； 2. 《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苏府办〔2021〕26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教育备案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1〕200号)； 4. 《市残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苏州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字〔2020〕69号)； 5. 《市残联关于印发〈苏州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字〔2021〕54号)。
实施阶段	3月15日至10月31日	1. 调研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 2. 完成定点康复机构、救助经办机构信息校验；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残联的各类培训； 4. 组织全市残疾儿童救助经办机构业务培训班； 5. 组织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和网络培训； 6. 组队参加全省残联系统孤独症康复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暨康复学(技术)交流活动； 7. 每月上报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活动开展情况。	1. 配合省、市残联做好规范化建设检查调研；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残联的各类培训； 3. 组织开展“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主题活动； 4. 与相关部门(单位)构建残疾儿童信息共享机制； 5. 完成定点康复机构、救助经办机构信息校验； 6. 开展康复满意度电话调查； 7. 实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与审核工作； 8. 每月上报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活动开展情况。	1. 实时做好新转入残疾儿童初次评估，并计划设置好相应训练课程； 2. 落实残疾儿童规范化训练，做好记录，按要求开展家庭支持性服务； 3. 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录入； 4. 做好残疾儿童训练阶段性康复效果评估； 5. 选定人员参加市级以上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评估阶段	11月1日至12月31日	1. 分析研判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数据； 2. 综合评价通报各市、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工作情况； 3. 上报省残联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	1. 对本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2. 上报市残联自评报告。	1. 组织孤独症儿童康复效果年度自评； 2.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总结。	

附件 3

全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15分)	与当地卫健部门建立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信息共享制度,与辖区内所有幼儿园、普小、初级中学建立康复需求信息互通机制。	10	建有完善的协调机制,确定联系人,工作常态化的计4分。疑似孤独症儿童动态数据掌握详实,记录清晰,计6分。	
2		举办“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主题活动;在社区(学校)组织孤独症康复知识普及活动。	3	活动主题明确、形式丰富,记录真实,能提供相应的音视频和图片资料。	
3		向家庭医生、专职委员、社区康复协管员、中小学班主任、疑似孤独症儿童家长普及康复救助政策。	2	掌握孤独症康复常识和救助政策,及时进行针对性宣讲,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计2分。	
4	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25分)	按照苏残字〔2020〕69号、苏残字〔2021〕54号文件确定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15	按市级文件规定落实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的计15分。没有消防许可、教育(医疗)资质的不得分。康复场所设置、师资比例配置、器材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有一项不合格的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5		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10	实现符合要求的县域全覆盖,否则不得分。	
6	康复救助经办工作(30分)	完成但不限于计划任务数,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服务的绝对实际救助人数以辖区内常住户籍人口数、疑似孤独症儿童调查数相对比例关系符合全省综合研判,服务人数相应比例应在全省平均范围之内。	20	完成市级下达的计划任务数计15分。经充分调查摸底、政策宣讲,社会知晓面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实际孤独症康复救助人数达到本地常住人口0.010%、0.012%、0.015%的,分别计3分、4分、5分。	
7		制定本级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	2	制定有文件,有工作落实措施要求,工作开展顺利有成效的计2分。	
8		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录入准确及时。	8	分两次(5月31日、12月25日)比对平台数据与各单位上报数据,误差率小于5%,否则不得分。	
9	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15分)	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	10	参加上级培训经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未组织完成本级年度培训任务的不得分。	
10		配合市残联做好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机构的遴选工作,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学)术交流活动。	3	有同级残联下达的确认文件,开展活动并有记录,否则不得分。	
11		配合市残联做好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2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规范化培训情况。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2	康复服务满意度调查 (15分)	组织孤独症家庭康复服务满意度电话调查。	8	因登记信息不准确, 电话调查回访无法正常进行的超过 10 人, 或家庭服务满意回馈达不到 80% 的, 不得分。		
13		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与审核时限符合规定要求。	5	因经办人员超过审核时限要求被中联通报的不得分。		
14		无经查实的孤独症儿童家庭问题投诉, 无违规违法行为。	2	经查实存在的问题投诉有一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得分。		
15	创新工作 (10分)	2022 年内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提标扩面, 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5	提标扩面的计 5 分。		
16		定点康复机构、残联业务工作人员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孤独症儿童康复学(技)术论文或技能竞(比)赛中获得名次。	3	每项计 1 分, 总分不超过 3 分。		
17		“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相关内容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等媒体播出。	2	国家级媒体播出计 2 分; 省级媒体播出计 1 分。多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备注		1.总分为 110 分, 其中 1-14 项基础工作得分项 (100 分), 15-17 项创新工作是加分项 (10 分); 2.本评分表中指各地常住人口数以 2021 年统计数据为准。				